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1 月 9 日(二) 15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坤盛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將由總務處針對師生密切關心的新校區開發與規劃案進行報告，並針對後校門的進出管制案進行研議。

貳、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會議資料)

一、啟動「籌組臺中聯合大學系統討論會議」報告(秘書室)

二、新校區維護與管理規劃報告(總務處)

參、進度管考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5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5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0 件。

案 號：982C03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新校區開發許可申請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校園整體規劃期中報告(修正本)案

決 議：

1. 照案通過。

2. 本案「期末報告」完成並經本案審查小組(校務發展委員會授權成立)審查通過後，可免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帶決議：

1. 為紀念張明、王國秀兩位創辦人，新校區內之景觀滯洪池正式命名為「明秀湖」。

2. 在新校區開發許可及環評審議期間，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口頭及書面的注意事項予本校參閱，以利後續稽核作業。

執行情形：廠商已於 7 月 6 日完成校園整體規劃期末報告。 2010/11/3

建議：☒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C03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配合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及相關單位建議事項，國秀樓空間分配案

決 議：

1. 國秀樓地下二樓 KB202 空間改收回校控。

2. 國秀樓地下二樓 KB200 空間(184.13m²)分配予學生社團使用。

3. 國秀樓一樓 K120 空間改分配予學務處衛保組使用。

4. 國秀樓二樓 K204 空間改收回校控。

5. 國秀樓三樓 K318 空間由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共用。

6. 國秀樓五樓 K516 空間暫先收回校控，待通識教育學院成立後另階段規劃討論。

7. 餘照案通過，本次空間分配後一覽表詳參附件。

附帶決議：國秀樓一樓 K118、K119 空間的分配待通識教育學院、語言中心成立後，以服務

全校為原則，另案規劃討論。

執行情形：

- 1.國秀樓空間分配案經 99 年 5 月 25 日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已陸續進駐。
- 2.相關單位國秀樓空間調整案另提送 11 月 9 日校發會追認。
- 3.創新研發大樓已開放使用，總務處保管組於 11/3(三)下午 14:00 進行進駐單位空間實地盤點。2010/11/3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C03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0 學年度增設系申請案

決 議：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通過(6 票同意，3 票不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依程序提請 99 年 6 月 10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惟經表決未獲通過。 2010/11/3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C0304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99 學年度(99 年 8 月)起成立「語言中心」為一級行政單位案

決 議：授權國際事務處依下列原則修正後通過。

- 1.語言中心分設「語文組」、「外語證照輔導組」兩組。
- 2.文字統一使用「外語能力畢業門檻」陳述。
- 3.語言中心教師除原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組專任教師外，得置講師級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若干名，擔任各外語課程教學工作。
- 4.須將開設相關外語輔導課程納入中心職掌。

附帶決議：考量學術領域相關性，建議體育室、語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審議程序，須提經通識教育學院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續提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99 年 6 月 10 日)審議通過，並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生效自 99 年 8 月 1 日成立語言中心。 2010/9/2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C03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成立委員會或專責單位處理「員生消費合作社」小吃部業務收回自營案

執行情形：本案於 99 年 6 月 17 日與廠商辦理公開評選完成，9 月 5 日即提供供應簡餐，飲料等餐飲服務。申請結案。 2010/7/13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

案 號：991C01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1 學年度申請新設博士班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101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 99 年 9 月 29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66475 號函辦理。依規定期程應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前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 二、依 98 年 6 月 11 日發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說明一之教育部函示規定，新設博士班屬特殊項目，每校提報以三案為限，並向高教司提出申請
- 三、申請設立博士班：本校預擬提出新設博士班案係以學院申請設立博士班方式申設。
- 四、學校相關數據：(資料基準日：99 年 10 月 15 日)
 - (一)日間部生師比→ 1：19.77
 - (二)全校生師比 A→ 1：26.39 (不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 (三)全校生師比 B→ 1：29.53 (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 (四)專任講師佔專任教師總數→ 18.64%
 - (五)研究生生師比→ 1：3.54
- 五、本校 101 學年度申請新設博士班者計 3 案，分別為：
 - (一)電資學院：資通訊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 (二)工程學院：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 (三)管理學院：研發創新與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六、謹整理本校近二年申請新設博士班之審核結果供參，依序為：
 - (一)99 學年度：
 - 1.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製造管理博士班(緩議)。
 - (二)100 學年度：
 - 1.電資學院：資通訊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緩議)。
 - 2.工程學院：工程科技產業研發研究所博士班(緩議)。
 - 3.管理學院：研發創新與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緩議)。
- 七、依據 97 年 12 月 9 日召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附帶決議：原前一年申設碩博士班未獲通過時，於次年申請時其排序應排至最後順位。
- 八、依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本案提出申請新設博士班者共計 3 案，擬依最高限量陳報 3 案，請予推薦排序。
- 九、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請 99 年 11 月 18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決 議：排序依序為 1.電資學院—資通訊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2.工程學院—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3.管理學院—研發創新與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附帶決議：本校新設博士班係以學院申請設立博士班方式申設，因師資來源為各系所，請教務處協助釐清各系師資是否需同步達到一定門檻之疑慮。

案 號：991C01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1 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101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教育部正式公文尚未寄達本校)，應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二、學校相關數據：(資料基準日：99 年 10 月 15 日)

- (一)日間部生師比→ 1：19.77
- (二)全校生師比 A→ 1：26.39 (不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 (三)全校生師比 B→ 1：29.53 (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 (四)專任講師佔專任教師總數→ 18.64%。
- (五)研究生生師比→ 1：3.54

三、本校 101 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者計 4 案，申設單位之師資結構均達 67%以上，申請案分別為：

- (一)文化創意事業系：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現有助教授以上師資 87.50%、計畫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100%)。
- (二)資訊工程系：資訊工程研究所在職專班 (系現有助教授以上師資 93.75%、計畫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100%)。
- (三)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現有助教授以上師資 87.50%、計畫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100%)。
- (四)管理學院：申請單獨新設「專案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院現有助教授以上師資 94.67%、計畫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100%)。

四、謹整理本校近二年申請新設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審核結果供參，依序為：

- (一)99 學年度：
 - 1.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已核准設立)。
 - 2.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緩議)。
 - 3.景觀系：景觀系碩士班(已核准設立)。
 - 4.休閒產業管理系：創意休閒產業管理碩士班(校發會排序第四未予提報)。
- (二)100 學年度：
 - 1.休閒產業管理系：創意休閒產業管理研究所(緩議)。
 - 2.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已核准設立)。
 - 3.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緩議)。
 - 4.資訊工程系：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校發會排序第四未予提報)。

五、依據 97 年 12 月 9 日召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附帶決議：原前一年申設碩博士班未獲通過時，於次年申請時其排序應排至最後順位。另增列尚未設置碩士班者優先申設。

六、依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本案提出申請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共有 4 案，擬依最高限量陳報 3 案，請予推薦排序。

七、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請 99 年 11 月 18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決 議：一、原資訊工程系申請案正名為「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二、排序依序為
 - 1.文化創意事業系－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在職專班。
 - 2.管理學院－專案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3.資訊工程系－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案 號：991C01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2 學年度申請停招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0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教育部正式公文尚未寄達本校)，應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說明表並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 二、本校預擬提出 102 學年度停招者計有 3 案
 - (一) 機械工程系：二技進修部(1 班 40 人，99 學年註冊率 88.37%)。
 - (二) 電子工程系：二技日間部(1 班 40 人，99 學年註冊率 70.45%)。
 - (三) 資訊管理系(科)：二專進修專校(1 班 50 人，99 學年註冊率 84.00%)。
- 三、前於規劃 96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作業時，經 94 年 11 月 1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停招一案，附帶決議：本校學制停招排序：日間部二專→進修部二專→附設進修專校二專→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技→附設進修學院二技。
- 四、謹彙整本校 98~101 學年度停招案件，分別為：
 - (一) 98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日二技、機械工程科夜二專、企業管理科夜二專（教育部 96 年 5 月 9 日台技(二)字第 0960067601C 號函）。
 - (二) 99 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夜二專、電子工程科夜二專（教育部 97 年 4 月 3 日台技(二)字第 0970047122B 號函）。
 - (三) 100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二技在職專班、機械工程系日二技（教育部 98 年 4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9066C 號函）。
 - (四) 101 學年度：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夜二技、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夜二技（教育部 99 年 5 月 10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71415A 號函）。
- 五、依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就本案而言，提出停招共有 3 案，依去年教育部來文規定最多陳報 2 案，因今年公文尚未寄達本校，擬請先行將 3 案排序，待正式公文寄達，再依教育部公文所列陳報件數授權承辦單位予以陳報。
- 六、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送 99 年 11 月 18 日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決議：排序依序為 1.資訊管理系(科)－二專進修專校。
2.電子工程系－二技日間部。
3.機械工程系－二技進修部。

附帶決議：針對本校學制停招排序採取「二專優先於二技」之原則，易導致實際運作面二技招生來源不足的窘境，請教務處另案討論。

案 號：991C01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因應校務需要，茲彙整近期相關單位空間調整案，提請 校發會追認同意。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5.25 校發會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本處彙整近期相關單位空間分配案如下：
 - (一)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為新增單位，申請國秀樓 5 樓 K516 為辦公空間並於 99.10.11 經校長核示本案提請校發會討論。
 - (二) 通識教育學院因單位新增，申請國秀樓 5 樓 K505、K506，辦公空間於 99.8.23 經校長核可在案。
 - (三) 語言中心因成立自學中心及語言教室，申請國秀樓 1 樓 K118、2 樓 K213 空間，於 99.7.20 經校長核可在案。

(四) 另國秀樓 2 樓 K204、3 樓 K318、K305 配合空間調整分配予進修推廣部，國秀樓 2 樓 K214 分配於進修學院，於 99.7.20 經校長核可在案。

(五) 行政大樓後員生社舊便利超商配合空間調整分配予研究發展處，於 99.8.16 經核可在案。

三、以上因時效已奉校長核可轉知各單位先行使用，擬請校發會討論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99IC01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新校區已開放使用，校本部大門及後校門車輛進出管制案，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新校區陸續完成道路及停車場照明工程及新舊校區連結通道及機車停車場工程等相關設施，新校區已於 99.10.15 開放並供停放汽車，另於 99.11.1 起開放停放機車，另校區大門管制亦委由保全人員進駐執勤，新校區大門保全執勤時間為 16 小時(0700-2300)、校本部大門保全駐守時間則為 24 小時。
- 二、校本部大門位於中山路一段 215 巷，每日上下課尖峰時間常造成 215 巷與中山路之交通擁塞，為改善此交通狀況，建議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車輛皆由新校區大門進出，管制校本部大門僅供「行人及自行車」自由進出，晚間 23 時以後開放汽機車由校本部大門離校至隔日上午 8 時止。
- 三、配合學生宿舍興建，避免工程車輛與本校師生車輛於工程進行中，造成後校門交通擁塞及減少附近居民之民怨與不便，建議於本項工程開始進行時（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 日起），後校門將管制僅供行人及自行車進出。

決 議：

- 一、為便利全校車輛進出管理，100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車輛 24 小時皆可由新校區大門進出，校本部大門則管制僅供「行人及自行車」進出。
- 二、學生宿舍興建期間為兼顧環保與師生便利性考量，請總務處協助執行管控，在要求廠商加強施工安全管制的前題下，規劃由後校門直接進入新校區，以利汽機車、自行車及行人通行。
- 三、上下班尖峰時段，總務處務請加強交通管控，避免工程車輛進出。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規劃增加新校區汽機車停車位數，研擬誘因以鼓勵師生停放汽機車至新校區(如：配合學務處舉辦抽獎活動)，並落實違規停車取締作業，以有效改善校區週遭停車問題。

伍、臨時動議

通識教育學院 劉柏宏院長：上列新設博士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申請案的計畫書內容多有文字誤繕，建請各負責單位再次檢核。

【校 長】：計畫書內容請各負責單位再詳細檢核，避免文字錯漏之情事。

陸、散會：16 時 25 分